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4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南京奥特佳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助款1,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000万元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这将对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合并净利润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1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出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于2015年09月10日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5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88,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本次解除质押后顾瑜女士质押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于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12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2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2:00以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决定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执诚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49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执诚研发中

心与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装修款项,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10%,以上海执诚位于浦锦30街坊3丘3丘(沪房地浦字(2013)第229681号)土地及相关在建工程作抵押。

2、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上海执诚拟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10%,以上海执诚位于上海浦东新康路3399弄6号楼(沪房地浦字(2014)第221597号)作抵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¹融资业务管理细则²-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传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陈传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传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04,042,431股
发行价格:4.73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604,042,4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2%,其中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49股,向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责任股东(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发行296,980,782股。发行价格为4.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华电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辽宁能源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锁定期届满后,华电能源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辽宁能源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锁定期届满后,华电能源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604,042,4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2%,其中向华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49股,向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责任股东(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发行296,980,782股。发行价格为4.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华电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辽宁能源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锁定期届满后,华电能源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604,042,4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2%,其中向华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49股,向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责任股东(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发行296,980,782股。发行价格为4.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华电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